



也谈“大河”与“小河”的关系

邓启鹏

最近就“大河”与“小河”的关系，即全局利益与局部利益、国家利益与集体利益、长远利益与目前利益之间的关系问题，一些报刊各抒己见，畅所欲言地发表了不少议论。我也想谈点自己的看法。

过去，人们常用“大河有水小河满”这句话，来比喻全局利益高于局部利益，国家利益大于集体利益，这无疑是完全正确的。大家都知道，我国是一个地大物博，资源丰富，人口众多的大国，但又是一个底子薄，基础差，经济还比较落后的穷国。在这种情况下，要加快实现四化，使我国尽快地富强起来，每一个局部都必须服从全局，维护全局，让代表全局利益的“大河”满起来，这是理所当然、无可非议的。但是，如果孤立地强调“大河有水小河满”，或者片面地说什么“大河不满小河干”、

“小河之水大河灌”，那也是极不恰当、极其有害的。因为这种说法，实质上是只顾“大河”，不顾“小河”，只讲全局，不讲局部，倘若照此办理，必然是“大河”离开“小河”，全局离开局部，最终“大河”水也满不起来，全局岂不成为没有基础的空中楼阁了吗？

另外，还有一种说法，叫作“小河不满大河干”、“小河水满大河涨。”十分明显，这种说法同样是不全面的。当然，应当承认，大河水是由许多小河水汇合在一起而形成的，正象无数小河汇成滚滚黄河、滔滔长江一样，没有小河，就不可能有大河、这个道理是显而易见的。然而，作为代表局部利益的“小河”，如果背离全局这条“大河”，片面强调局部利益，只顾自己“小河”水满，甚至不择手段，开大“大河”的闸门，将“大河”水往自己的“小

河”引，这难道不是化大公为小公，损公肥私的行为吗？它既违背全局利益，又损害局部利益，这种蠢事是万万干不得的。试想，如果“大河”水满不起来，国家不富强起来，还有什么局部利益、人民利益可言呢？

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，“大河”与“小河”，全局与局部、国家与集体之间的根本利益是完全一致的。它们是辩证的统一，互相联系，互相依存，互相促进，互为因果。但也不是没有一点矛盾。应当看到，由于林彪、“四人帮”作恶十年，造成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，问题堆积如山，目前可以说是百废待兴，百事待办，需要解决的事情确是太多，这样，全局利益和局部利益，国家利益与集体利益、个人利益的矛盾，就显得更加突出。这就要求我们一定要分清主次，区别轻重，决不可本末倒置。也就是说，应当以全局利益为重，以国家利益为主。有些事情，从局部来看是可行的，合情合理的，但从全局来看是不可行的，暂时办不到的，就要从全局出发，顾全大局，服从全局。该缓办的缓办，该放弃的放弃，不该办的就坚决不办。这在当前贯彻“调整、改革、整顿、提高”方针时期，尤其重要。

但是，话又得说回来，全局也要照顾局部，没有各个局部，就没有全局。因此，代表全局利益的各级领导机关，特别是上级领导机关，要按照党的方针、政策和路线，积极创造各种有利条件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千方百计地疏浚各条“小河”，广开富源，把“小河”搞活，使“大河”、“小河”的水一齐满起来。唯其如此，国家的富强才有希望，人民的富裕也才有指望。